

# 2026 年度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江府[2019]3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配租方案。

## 一、房源、位置

本次初定配租的房源共（100）套，实际配租房源待登记对象进行意向登记后再确定。房源名单详情附件一。

## 二、配租对象

本次配租的对象共 9 户，申请实物 9 户。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公示符合廉租户保障资格的家庭（含夫妻关系家庭）。

## 三、租金标准

根据《开平市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开平市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租金标准和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

## 四、摇号时间和地点

### 摇号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 摇号地点

市住建局 4 楼会议室（虹桥路 29 号）

## 五、配租程序

### （一）现场签到

1、申请人在配租当日 9 时 30 分到配租现场进行签到并领取座位号，逾时不签到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

2、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签到，申请人不能到场的，可委托第三人签到，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与受委托人共同向开平市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委托签到手续。

3、签到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摇号配租**

1、70 周岁以上、残疾（持有残疾证明）按年龄顺序、残疾等级优先摇珠、优先择房。

2、退役军人家庭、残疾人家庭、单亲妇女家庭、三娃家庭优先顺序配租，以上优先家庭抽中后其他家庭再按照顺序进行摇珠。

3、按现场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座位号。申请人签到时，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的签到先后顺序安排一个座位号，申请人拿到座位号后按号入座。

4、抽取摇号顺序号。申请人按座位号由小到大抽取摇号顺序号。

5、摇号。申请人按顺序号抽取房源号，抽到的房源号即为该申请人所选中的房源。申请人摇中房源后须到现场服务处进行登记，并现场签订《开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 **（三）手续办理**

参加本次摇号配租的申请人凭《确认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

指定的地点办理租赁手续。

## **七、放弃处理**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1、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2、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的；
- 3、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4、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租房的。

## **八、有关要求**

### **（一）调整房源要求**

1、实施摇号选房后，因就业、子女就学、户型等其他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可在上述房源申请调换，向市住建局房管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换房手续。

2、经申请调整房源或换房后，在新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不得再次申请换房。如需换房，必须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经街道（或就业单位）、市住建局房管股等部门重新对保障家庭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当年公布的住房保障范围的，再办理相关换房或续租手续。

## **九、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身份、住房或收入等状况，以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平市住房综合服务中心将取消其申请资格，责令其退出已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照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2倍追缴房租差价并上缴财政，该申请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工作人员在配租中如有以权谋私的行为，查实后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相关责任。

开平市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1月15日

